

東南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諮詢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照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，以職涯諮詢輔導機制，協助學生更具體規劃生涯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依東南科技大學完善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辦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(三)原住民學生。

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五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獎勵金。

五、補助標準及金額：符合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之學生，每位核發獎勵金2,000元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於學期期初請全校導師轉知班上符合資格的學生，由心理師予以職涯諮詢輔導。

學生須完成4次職涯諮詢，並有相關資料佐證(簽到表、回饋單及晤談紀錄等)，方可核發獎勵金。

(二)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同一年度(非學年度)僅能核發1次獎勵金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學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